

(六十五)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

批准机关及文号	免收情形
财税〔2014〕77号	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(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):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	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国资厅函〔2016〕2036号	·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·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粤国资办便函〔2016〕337号	·申请办理与房屋配套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等登记,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(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);
财税〔2016〕79号	·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申请不动产登记的;
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	·无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;
穗发改〔2017〕91号	·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;
财税〔2019〕45号	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登记;
穗价〔2009〕250号	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;
穗发改〔2017〕1050号	·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;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年第76号	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;
财税〔2019〕53号	·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。